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訓令人權委員會審議死刑問題，包括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四三(四十二)中提出之決議草案，並將其對此問題之建議經由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b) 徵詢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諮詢小組對於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四三(四十二)中提出之決議草案之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此項意見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五(二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⁸中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第十一章第四節，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業已檢討基金會之協助政策，其重點不但在滿足兒童之當前需要，而且在使兒童有所準備，俾對其本國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察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急需援助之兒童與母親繼續給予緊急援助，同時愈益着重長期方案，表示贊同，

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人權司、各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有關技術機關與其他機關繼續密切合作，

一. 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政策與方案；

二. 祝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二十一週年紀念；

三. 讚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二十一年來業務之許多重大成就，尤以其在為發展中國家兒童所進行工作方面為然；

四. 希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自各政府及私人志願捐款獲得收入五千萬美元之目標可於一九六九年底達到，使基金會得以繼續進行其榮獲一九六五年諾貝爾和平獎金之建設性工作。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A/6703 and Corr.1)。

二三三六(二十二). 新聞自由

大會，

鑒悉第三委員會因議程繁重而未能於第二十二屆會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及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重申新聞自由構成聯合國所致力促進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一重要部分，

議決於第二十三屆會從事審議關於新聞自由之項目。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七(二十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大會，

覆按其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〇A(二十一)內表示希望兩國際人權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迅速獲得各國簽署及批准或加入，並早日發生效力，

察悉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二二〇〇A(二十一)提出之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批准情形報告書⁹稱，各項文書中迄今無一獲得批准或加入者，而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者僅有十九國，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者十八國，簽署任擇議定書者十一國，

切望加速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之批准及加入，

深信兩國際盟約及任擇議定書之生效將大為發揚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宗旨，

一. 請有資格成為兩國際人權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締約國之國家從速批准或加入各項文書；

二. 請秘書長向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現況之報告書；

三. 決定此一項目列入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⁹ A/6820 and Add.1. 亦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五五三次會議，第五十三段。